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金呈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金呈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金呈現任職於第三人瑞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8,000元，名下並無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18萬1,854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9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母親之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9年7月1日向本院
03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銀行
04 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6 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8號
07 卷下稱調解卷V第11、79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
08 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9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0 1. 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
11 債權人陳報，實為129萬394元（見調解卷第49至56、61
12 、62、64、74、77頁及本院卷第38至72、134頁），即應
13 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14 2. 債權人鄧偉勛、黃建嘉雖經陳報債權，然未提出憑證；債
15 權人何勝緯、呂冠緯、紀冠群、蔡政旻、謝孟宸、陳佳藝
16 經通知而均未陳報債權，均不予列計。

17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8 1. 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乙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9 清單1份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3頁），則聲
20 請人名下並無可資抵償債務之財產。

21 2. 另聲請人於107年、108年間收入分別是40萬7,698元、47
22 萬356元，又聲請人現在瑞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
23 月薪水2萬8,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4 中壢稽徵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及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4頁背面
26 及本院卷第74至76、86頁）。本院認以每月2萬8,000元
27 計算其每月收入，較能適當反映聲請人清償債務的能力。

28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3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2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3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04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06 2.依其規定，桃園市於108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07 4,578元，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
08 費用（含母親之扶養費，其扶養義務人為2人，並扣除其
09 母每月領取補助3,628元）應以2萬2,612元計算為適當
10 （計算式： $14578 \times 1.2 \times 1 + 1 \times 1/2 - 3628$ ，小
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3 每月應有餘額5,388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0
14 00000 ），惟其債務總額高達129萬394元，縱不計利息
15 仍須240月即20年始能清償（計算式： $0000000 \div 5388$
16 ），足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債務。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19 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
20 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21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22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23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5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110年04月30日上午10整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鄧 竹 君